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對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的提述均指現行版本，包括在適用範圍內不時作出的修訂。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訂提名指引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應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須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如不時適用）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該等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7.2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董事人選的標準；
- 7.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7.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6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7.7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